

重新招募家庭幫傭「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為直接聘僱」應備文件

目的	僱主已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重新招募許可函後，欲轉為直接聘僱辦理。		
注意事項	請確認醫療單位完成評估日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完成推介後之有效期間 60 日內		
申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文件請依順序排放	
重新招募文件審核(應備)		收件人員	備註
✓	1. 直接聘僱申請書		
✓	2. 重新招募許可函正本 (原先透過仲介辦理之公文)		
✓	3. 與原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公司解除委任關係之契約書影本 (無制式表格, 請僱主自行與仲介公司簽立, 並請於申請日前即完成解約)		
✓	4. 申請廢止重新招募許可函說明函 (請簡述需重新辦理之原因, 並由僱主簽名蓋章)		
✓	5. 僱主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僱主及受照顧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	6. 僱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正本 (請依外籍勞工國別填寫該語言版本)		
✓	7. 審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 (費用請事先繳納完畢, 審查費收據號碼填寫於申請書, 無需檢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 郵政劃撥帳號: 19058848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備文件須為 A4 尺寸、單面印刷 ● 表格內容若有塗改, 請加蓋僱主印章; 簽名處須請僱主親簽 ●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驗證之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需填寫公文文號在申請書上) 		

資料日期: 104 年 12 月 18 日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1 樓 電話: 02-6613-0811 傳真: 02-6617-1319